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-2學期境外舊生安心就學作業圖

(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函及本校2月18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核心小組會議決議)



109-2 學期 **境外舊生** 安心就學作業

1100222 版

序號	項目	說明
A.	開放入境備妥資料	請備妥下列證件 1. 學校公函及入境許可證 2. 護照或大陸地區往來臺灣通行證 3. 簽證、或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 4. 機票證明
B.	等待入境並填具切結書	備妥相關資料，等待入境，並填具切結書 切結書：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二週(6月13日)至校就學，逾期依學則規定本學期休、退學辦理。
C.	因檢疫延遲，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	1. 因疫情延期入學或需檢疫延遲，可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。 2. 相關措施請至學校教務處網站查詢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」網址： 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262&id=480 3. 符合資格須申請者應速聯繫所屬教學單位，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。 4. 申請單由所屬系所或本處註冊組申辦，本處將依所屬教學單位協商內容並專案處理後續作業。
D.	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休、退學	依學則 第 61 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、退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循導師、系主任，教務長核准後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（含第 16 週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新生（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）須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。 第 62 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，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，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，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，但以一年為限。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須檢具徵集令影本，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；服役期滿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。 第 6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 一、自上課之日起，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。 二、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 三、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，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。 四、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。學生於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獎勵或處分。 第 66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 一、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。 二、逾期未註冊，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。 三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"學生獎懲規定"受退學處分

		<p>者。</p> <p>四、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。</p> <p>五、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。</p> <p>六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。</p> <p>七、依規定勒令休學者，經學校通知，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。</p> <p>八、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。</p> <p>九、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。</p> <p>十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。</p> <p>第 99 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、退學，應填單申請，經系主任或所長、指導教授、教務長 核准後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、退學手續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（含第 18 週）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，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，期滿無特殊原因 不復學者，以退學論，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，應於期滿前 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核，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。</p> <p>第 100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學： 一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。 二、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。（延修生不在此限。） 三、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。 四、依規定勒令休學者，經學校通知，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。 五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 六、違反校規情節嚴重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。 七、訂有資格考之碩、博士班，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。 八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；若合乎重考規定，以重考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仍不及格者。 九、修業期限屆滿，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。 十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。</p>
E.	因疫情需就醫及隔離而需延遲入境，依安心就學措施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疫情需就醫及隔離而需延遲來台學生，可適用本校安心就學措施。 2. 相關措施請至學校教務處網站查詢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學措施專區」網址： 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262&id=480 3. 符合資格須申請者應速聯繫所屬教學單位，並填寫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提出申請。 4. 申請單由所屬系所或本處註冊組申辦，本處將依所屬教學單位協商內容並專案處理後續作業。